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187)

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十路 1 號  
電 話：(07)607-1828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8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鏡來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

萬潤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產品之安裝點或客戶完成驗收點履約義務完成且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完成安裝或驗收，且每批存貨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會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產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 存貨之減損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萬潤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684 仟元及新台幣 33,306 仟元。

萬潤集團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集團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萬潤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去化狀況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潤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4,57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68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萬潤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0,090	35	\$ 889,708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73,977	3	44,8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55,099	26	604,86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649	-	3,56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53,378	10	332,993	13
1410	預付款項		7,510	-	12,1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2	-	4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71,275</u>	<u>74</u>	<u>1,888,126</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十二	78,656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54,8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3,255	16	422,161	17
1780	無形資產		6,187	-	4,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9,918	4	92,25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716	-	4,60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七)	32,316	1	32,9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2,483	2	35,79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48,531</u>	<u>26</u>	<u>647,210</u>	<u>2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519,806</u>	<u>100</u>	<u>\$ 2,535,336</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	19,174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360	-		86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90,474	12		359,14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49,940	10		240,85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491	1		16,1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2,793	-		8,873	-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		363	-		6,59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98,595</u>	<u>24</u>		<u>632,445</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2,264	1		21,8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9,799	1		19,21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063</u>	<u>2</u>		<u>41,072</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650,658</u>	<u>26</u>		<u>673,517</u>	<u>27</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42,389	33		842,389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78,920	15		378,920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754	9		186,43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2,994	19		448,824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	18,649)	( 1)	(	17,420)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45,932)	( 2)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869,148</u>	<u>74</u>		<u>1,861,819</u>	<u>7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二)及九	\$	<u>2,519,806</u>	<u>100</u>	\$	<u>2,535,3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925,869	100	\$ 1,866,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 1,125,936)	( 58)	( 1,020,095)	( 54)
5900 營業毛利		799,933	42	846,758	46
營業費用	六(七)(十)(十八)(十九)(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81,135)	( 4)	( 79,678)	( 4)
6200 管理費用		( 103,413)	( 6)	( 98,491)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5,166)	( 15)	( 263,895)	(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8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1,801)	( 25)	( 442,064)	( 24)
6900 營業利益		328,132	17	404,69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五)	19,920	1	34,0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十二	21,871	1	( 77,372)	(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105)	-	( 1,0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86	2	( 44,332)	( 3)
7900 稅前淨利		369,818	19	360,36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55,402)	( 3)	( 57,166)	( 3)
8200 本期淨利		\$ 314,416	16	\$ 303,196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 68)	-	( \$ 4,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3,36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7	-	7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67)	-	( 12,76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5,7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4)	-	( \$ 10,7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402	16	\$ 292,453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416	16	\$ 303,196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402	16	\$ 292,453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3.74		\$ 3.60	
9850 稀釋		\$ 3.71		\$ 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7年度			其他			權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資本	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842,389	\$ 108	\$ 150,732	\$ 22,672	\$ 437,732	\$ 2,739	\$ -	(\$ 7,623)	\$ -	\$ 1,822,083
106年度淨利	-	-	-	-	303,196	-	-	-	-	303,196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85)	(12,768)	-	5,710	-	(10,743)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511	(12,768)	-	5,710	-	292,45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702	-	(35,702)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2,717)	-	-	-	-	(252,7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42,389	\$ 108	\$ 186,434	\$ 22,672	\$ 448,824	\$ 15,507	\$ -	(\$ 1,913)	\$ -	\$ 1,861,819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842,389	\$ 108	\$ 186,434	\$ 22,672	\$ 448,824	\$ 15,507	\$ -	(\$ 1,913)	\$ -	\$ 1,861,8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18	-	(3,231)	1,913	-	-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842,389	108	186,434	22,672	450,142	(15,507)	(3,231)	-	-	1,861,819
107年度淨利	-	-	-	-	314,416	-	-	-	-	314,41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3,367)	3,364	-	-	(14)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405	(3,367)	3,364	-	-	314,4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2)	-	92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320	-	(30,3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1,141)	-	-	-	-	(261,14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5,932)	(45,932)	(45,9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42,389	\$ 108	\$ 216,754	\$ 22,672	\$ 472,994	\$ 18,874	\$ 225	(\$ 45,932)	(\$ 45,932)	\$ 1,869,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鄭新耀



董事長：盧鏡來



會計主管：王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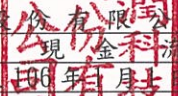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9,818	\$ 360,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087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十五) -	( 16,66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568	9,472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25,870	26,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六(十六) 75	( 94 )
各項攤提	六(十八) 3,893	3,64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七) 351	347
股利收入	六(五)(十五) ( 4,506 )	( 3,081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9,234 )	( 5,510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5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9,160 )	606
應收帳款	( 52,323 )	( 149,484 )
其他應收款	2,918	( 818 )
存貨	79,047	( 1,914 )
預付款項	4,627	7,5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31 )	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581	-
應付票據	491	( 157 )
應付帳款	( 68,674 )	57,366
其他應付款	8,975	( 14,934 )
負債準備—流動	3,920	1,050
預收款項	363	( 10,10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6	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777	265,852
收取之現金股利	4,506	3,081
收取之利息	9,234	5,510
支付之利息	( 105 )	( 1,006 )
收取之所得稅	931	-
支付之所得稅	( 36,051 )	( 100,2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292	173,155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21,02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價款		63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8,851 )	( 2,9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1,046
取得無形資產		( 5,534 )	( 1,8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10 )	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310	17,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32,545 )</u>	<u>13,95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1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61,141 )	( 252,717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45,93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7,073 )</u>	<u>( 267,717 )</u>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2 )	( 10,80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618 )	( 91,41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9,708	981,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880,090</u>	<u>\$ 889,7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5年5月24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及電腦軟體研究開發設計及光學儀器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益。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說明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1.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52,493，並將長期預付租金\$32,316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

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金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動化機 械工程 設計、 軟體研 究開發 設計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 製造業 、電器 及視聽 電子產 品及國 際貿易 業	100.00	100.00	—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73.81	73.81	(註)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萬潤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研發、生 產切割 電容、 電感用 的電子 專用設 備，銷 售自產 產品並 提供相 應的技 術檢測 服務	100.00	100.00	—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26.19	26.19	(註)
IMAGINE GROUP LIMITED	萬潤科技精機 (昆山)有限 公司	研發、設 計及生 產電子 專用設 備、測 試儀器 及其配 件；銷 售自產 產品並 提供相 應的技 術檢測 服務	100.00	100.00	—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取得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5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7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年~5 年攤銷。

####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 產品銷售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至 1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至 19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

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53,37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619	\$ 1,3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07,281</u>	<u>257,228</u>
	<u>408,900</u>	<u>258,579</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471,190</u>	<u>631,129</u>
	<u>\$ 880,090</u>	<u>\$ 889,7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184
評價調整		<u>( 21,184 )</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 \$15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3,977	\$ 44,817
應收帳款	\$ 659,997	\$ 607,674
減：備抵損失	( 4,898)	( 2,811)
	<u>\$ 655,099</u>	<u>\$ 604,86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86,445	\$ 73,977	\$ 76,666	\$ 44,817
31-90天	233,801	-	246,955	-
91-180天	237,803	-	108,628	-
181-360天	65,711	-	99,154	-
361天以上	36,237	-	76,271	-
	<u>\$ 659,997</u>	<u>\$ 73,977</u>	<u>\$ 607,674</u>	<u>\$ 44,8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34,683	(\$ 9,699)	\$ 24,984
在製品	208,016	( 10,922)	197,094
製成品	43,985	( 12,685)	31,300
	<u>\$ 286,684</u>	<u>(\$ 33,306)</u>	<u>\$ 253,3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27,669	(\$ 8,366)	\$ 19,303
在製品	230,030	( 18,250)	211,780
製成品	108,032	( 6,122)	101,910
	<u>\$ 365,731</u>	<u>(\$ 32,738)</u>	<u>\$ 332,99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25,368	\$ 1,010,625
存貨跌價損失	568	9,472
存貨盤盈	<u>-</u>	<u>( 2 )</u>
銷貨成本合計	<u>\$ 1,125,936</u>	<u>\$ 1,020,095</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興櫃股票	\$ 78,431
評價調整	<u>225</u>
	<u>\$ 78,65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78,65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631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92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07 年 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表列「其他權益」)	<u>\$ 3,364</u>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92)</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 4,506</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78,656。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468,917	\$ 19,951	\$ 12,103	\$ 16,385	\$ 42,498	\$ 559,854
累計折舊	( 93,936)	( 7,669)	( 8,284)	( 10,748)	( 17,056)	( 137,693)
	<u>\$ 374,981</u>	<u>\$ 12,282</u>	<u>\$ 3,819</u>	<u>\$ 5,637</u>	<u>\$ 25,442</u>	<u>\$ 422,161</u>
<u>107年度</u>						
1月1日	\$ 374,981	\$ 12,282	\$ 3,819	\$ 5,637	\$ 25,442	\$ 422,161
增添	-	2,499	4,574	1,849	37	8,959
折舊費用	( 15,163)	( 2,056)	( 1,605)	( 2,394)	( 4,652)	( 25,870)
處分—成本	-	-	-	( 1,263)	( 65)	( 1,328)
—累計折舊	-	-	-	1,163	53	1,216
淨兌換差額	( 1,672)	( 173)	( 13)	( 17)	( 8)	( 1,883)
12月31日	<u>\$ 358,146</u>	<u>\$ 12,552</u>	<u>\$ 6,775</u>	<u>\$ 4,975</u>	<u>\$ 20,807</u>	<u>\$ 403,25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6,435	\$ 22,102	\$ 16,543	\$ 16,866	\$ 42,416	\$ 564,362
累計折舊	( 108,289)	( 9,550)	( 9,768)	( 11,891)	( 21,609)	( 161,107)
	<u>\$ 358,146</u>	<u>\$ 12,552</u>	<u>\$ 6,775</u>	<u>\$ 4,975</u>	<u>\$ 20,807</u>	<u>\$ 403,25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70,675	\$ 20,198	\$ 15,338	\$ 16,749	\$ 42,474	\$ 565,434
累計折舊	(79,185)	(5,786)	(8,957)	(9,788)	(12,734)	(116,450)
	<u>\$ 391,490</u>	<u>\$ 14,412</u>	<u>\$ 6,381</u>	<u>\$ 6,961</u>	<u>\$ 29,740</u>	<u>\$ 448,984</u>
<u>106年度</u>						
1月1日	\$ 391,490	\$ 14,412	\$ 6,381	\$ 6,961	\$ 29,740	\$ 448,984
增添	-	-	-	1,340	506	1,846
轉列費用	-	-	-	(16)	-	(16)
折舊費用	(15,093)	(1,941)	(1,619)	(2,592)	(4,772)	(26,017)
處分—成本	-	-	(3,140)	(1,612)	(442)	(5,194)
—累計折舊	-	-	2,220	1,591	431	4,242
淨兌換差額	(1,416)	(189)	(23)	(35)	(21)	(1,684)
12月31日	<u>\$ 374,981</u>	<u>\$ 12,282</u>	<u>\$ 3,819</u>	<u>\$ 5,637</u>	<u>\$ 25,442</u>	<u>\$ 422,16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8,917	\$ 19,951	\$ 12,103	\$ 16,385	\$ 42,498	\$ 559,854
累計折舊	(93,936)	(7,669)	(8,284)	(10,748)	(17,056)	(137,693)
	<u>\$ 374,981</u>	<u>\$ 12,282</u>	<u>\$ 3,819</u>	<u>\$ 5,637</u>	<u>\$ 25,442</u>	<u>\$ 422,161</u>

1.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2,316	\$ 32,955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5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 \$351 及 \$347。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311	\$ 94,37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0,085	28,6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652	7,786
其他	111,892	110,086
	<u>\$ 249,940</u>	<u>\$ 240,857</u>

(九) 負債準備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8,873	\$ 7,82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143	10,48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223)	(9,438)
期末餘額	<u>\$ 12,793</u>	<u>\$ 8,873</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半導體設備、被動元件設備及發光二極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陸續發生。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97)	(\$ 28,9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698</u>	<u>9,7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9,799)</u>	<u>(\$ 19,215)</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28,970)	\$ 9,755	(\$ 19,215)
當期服務成本	( 329)	-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 318)	107	( 211)
	<u>( 29,617)</u>	<u>9,862</u>	<u>( 19,7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95	29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558)	-	( 558)
經驗調整	<u>195</u>	<u>-</u>	<u>195</u>
	<u>( 363)</u>	<u>295</u>	<u>( 68)</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24</u>	<u>24</u>
支付退休金	<u>483</u>	<u>( 48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9,497)</u>	<u>\$ 9,698</u>	<u>(\$ 19,799)</u>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5,657)	\$ 11,382	(\$ 14,275)
當期服務成本	( 324)	-	( 324)
利息(費用)收入	( 359)	159	( 200)
	( 26,340)	11,541	( 14,7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 40)	( 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851)	-	( 851)
經驗調整	( 3,549)	-	( 3,549)
	( 4,400)	( 40)	( 4,440)
提撥退休基金	-	24	24
支付退休金	1,770	( 1,770)	-
12月31日餘額	(\$ 28,970)	\$ 9,755	(\$ 19,215)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0.9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4)	\$ 719	\$ 627	(\$ 609)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12)	\$ 738	\$ 647	(\$ 6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公司於108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6)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1,196
2~5年內	5,948
5年以上	12,381
	<u>\$ 19,525</u>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86及\$9,114。
-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19%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06及\$1,784。

#### (十一)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84,239	84,239
收回股份	(915)	-
期末餘額	<u>83,324</u>	<u>84,239</u>

-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100,000(股份總額保留\$8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42,389，分為84,239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

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915	915

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餘額為 \$45,932。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提撥至少 30% 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3.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2,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61,141(每股新台幣 3.1 元)及\$252,717(每股新台幣 3 元)。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258,304(每股新台幣 3.1 元)。

#### (十四)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925,869</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以封裝設備銷貨收入為主，其於集團內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狀況，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 2. 合約負債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收入為\$5,102。

#### (十五)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股利收入	\$ 4,506	\$ 3,0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234	5,510
租金收入	82	64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16,668
政府補助收入	-	2,561
什項收入	6,098	5,577
	<u>\$ 19,920</u>	<u>\$ 34,046</u>

####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104	( 69,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75)	94
什項支出	( 308)	( 7,832)
	<u>\$ 21,871</u>	<u>(\$ 77,372)</u>

(十七)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	\$	935
其他利息		54		71
	\$	105	\$	1,006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106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6,388	\$ 309,773	\$ 366,161	\$ 366,161
折舊費用	14,341	11,529	25,870	25,870
攤銷費用	475	3,418	3,893	3,893
	\$ 71,204	\$ 324,720	\$ 395,924	\$ 395,924
	106 年		106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157	\$ 282,456	\$ 343,613	\$ 343,613
折舊費用	14,541	11,476	26,017	26,017
攤銷費用	273	3,371	3,644	3,644
	\$ 75,971	\$ 297,303	\$ 373,274	\$ 373,274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106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薪資費用	\$ 47,867	\$ 274,072	\$ 321,939	\$ 321,939
勞健保費用	3,037	15,460	18,497	18,497
退休金費用	2,206	10,026	12,232	12,232
其他用人費用	3,278	10,215	13,493	13,493
	\$ 56,388	\$ 309,773	\$ 366,161	\$ 366,161
	106 年		106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薪資費用	\$ 53,164	\$ 248,124	\$ 301,288	\$ 301,288
勞健保費用	3,246	14,944	18,190	18,190
退休金費用	2,390	9,032	11,422	11,422
其他用人費用	2,357	10,356	12,713	12,713
	\$ 61,157	\$ 282,456	\$ 343,613	\$ 343,61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560 及 \$25,2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25 及\$3,3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成數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28,613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3,746	\$ 53,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805	7,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1,954)	( 5,0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597</u>	<u>55,10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785	2,064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98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805</u>	<u>2,064</u>
所得稅費用	<u>\$ 55,402</u>	<u>\$ 57,1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	(\$ 755)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 44)	-
	<u>(\$ 57)</u>	<u>(\$ 755)</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870	\$ 63,014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797	3,22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25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03	1,62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464)	( 12,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805	7,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1,954)	( 5,056)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980)	-
所得稅費用	<u>\$ 55,402</u>	<u>\$ 57,16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606	\$ 219	\$ -	\$ 825
存貨跌價損失	4,880	848	-	5,728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1,509	1,050	-	2,559
未休假獎金	1,323	207	-	1,530
退休金費用	3,267	636	57	3,960
職工福利	31	( 31)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876	2,730	-	15,606
未實現費損	1,122	278	-	1,400
投資損失	1,061	188	-	1,249
外幣兌換差額	7,168	( 7,168)	-	-
虧損扣抵	58,416	( 1,355)	-	57,061
	<u>\$ 92,259</u>	<u>(\$ 2,398)</u>	<u>\$ 57</u>	<u>\$ 89,918</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差額	(\$ 6)	(\$ 6,551)	\$ -	(\$ 6,557)
投資收益	( 21,851)	( 3,856)	-	( 25,707)
	<u>(\$ 21,857)</u>	<u>(\$ 10,407)</u>	<u>\$ -</u>	<u>(\$ 32,264)</u>
	<u>\$ 70,402</u>	<u>(\$ 12,805)</u>	<u>\$ 57</u>	<u>\$ 57,654</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440	(\$ 2,834)	\$ -	\$ 606	
存貨跌價損失	3,955	925	-	4,880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1,330	179	-	1,509	
未休假獎金	1,285	38	-	1,323	
退休金費用	2,995	24	248	3,267	
職工福利	-	31	-	31	
未實現銷貨折讓	9,534	3,342	-	12,876	
未實現費損	1,342	( 220)	-	1,122	
投資損失	1,061	-	-	1,061	
外幣兌換差額	1,497	5,671	-	7,168	
虧損扣抵	67,630	( 9,214)	-	58,416	
	<u>\$ 94,069</u>	<u>(\$ 2,058)</u>	<u>\$ 248</u>	<u>\$ 92,2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差額	\$ -	(\$ 6)	\$ -	(\$ 6)	
退休金費用	( 507)	-	507	-	
投資收益	( 21,851)	-	-	( 21,851)	
	<u>(\$ 22,358)</u>	<u>(\$ 6)</u>	<u>\$ 507</u>	<u>(\$ 21,857)</u>	
	<u>\$ 71,711</u>	<u>(\$ 2,064)</u>	<u>\$ 755</u>	<u>\$ 70,40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38,100	\$ 259,903	\$ 6,878	111	
102	21,180	21,180	-	112	
103	42,523	42,523	32,896	113	
104	53,725	53,725	53,725	114	
105	24,427	24,427	24,427	115	
106	28,645	28,645	28,645	116	
107	23,119	23,119	23,119	117	
		<u>\$ 453,522</u>	<u>\$ 169,6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42,071	\$ 313,069	\$ -	111
102	21,180	21,180	-	112
103	42,523	42,523	32,896	113
104	54,450	54,450	33,220	114
105	24,311	24,311	16,816	115
106	32,635	<u>32,635</u>	<u>21,761</u>	116
		<u>\$ 488,168</u>	<u>\$ 104,69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4,416	84,046	\$ 3.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4,416	84,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14,416	84,777	\$ 3.71

	106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3,196	84,239	\$ 3.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3,196	84,2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9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03,196	84,737	\$ 3.58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1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5,088（分別表列「營業成本」\$3,045 及「營業費用」\$2,043）及 \$4,703（分別表列「營業成本」\$2,979 及「營業費用」\$1,724）。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088	\$ 4,7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352	18,814
超過5年	23,772	26,678
	<u>\$ 49,212</u>	<u>\$ 50,195</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59	\$ 1,8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0	1,0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18)	(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8,851</u>	<u>\$ 2,91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捷坤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捷坤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鼎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楠峰機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之購買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1,050	\$ 19,808

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60 天至 18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8,486	\$ 12,82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629	\$ 41,718
退職後福利	951	1,052
	\$ 44,580	\$ 42,770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820	\$ 1,820	土地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82,466	292,375	短期借款擔保(註)
	\$ 284,286	\$ 294,195	

(註)係債務已清償但尚未塗銷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擔保設定。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間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背書保證者</u>	<u>背書保證對象</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u>\$ 50,000</u>	借款融資額度擔保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均為\$-。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8,65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0,090	889,708
應收票據	73,977	44,817
應收帳款	655,099	604,863
其他應收款	649	3,567
存出保證金	5,716	4,606
	<u>\$ 1,694,187</u>	<u>\$ 1,602,45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60	\$ 869
應付帳款	290,474	359,148
其他應付款	249,940	240,857
	<u>\$ 541,774</u>	<u>\$ 600,87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TD. 及 IMAGINE GROUP LIMITED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子公司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605	30.72	\$540,826	\$29,585	29.76	\$880,450
美元：人民幣	454	6.87	13,948	463	6.51	13,7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880	30.72	88,474	2,740	29.76	81,542
美元：人民幣	-	-	-	25	6.51	743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3,730 及 \$6,739。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2,104 及 (\$69,63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



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771及\$55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無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7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 年 度</u>
	<u>應 收 帳 款</u>
1月1日餘額_IAS 39	\$ 2,81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餘額_IFRS 9	2,811
提列減損損失	2,087
12月31日餘額	<u>\$ 4,898</u>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60	\$ -	\$ -	\$ -	\$ -
應付帳款	290,474	-	-	-	-
其他應付款	249,940	-	-	-	-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69	\$ -	\$ -	\$ -	\$ -
應付帳款	359,148	-	-	-	-
其他應付款	240,857	-	-	-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8,656</u>	<u>\$ -</u>	<u>\$ -</u>	<u>\$ 78,656</u>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4,895</u>	<u>\$ -</u>	<u>\$ -</u>	<u>\$ 54,89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與櫃股票採用興櫃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均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

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將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4,895，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按規定分類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1,184 及其評價調整(\$21,184)。另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按規定分類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8,126 及其評價調整(\$3,231)，並調增「保留盈餘」\$1,318 及調減「其他權益」\$1,318。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下之餘額\$1,318，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 9 時已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而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下之餘額則為\$—。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股票	\$ 79,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91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02)
	<u>\$ 54,895</u>

(1)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5,710。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

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 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
-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餘額	\$	19,479
減損損失之迴轉	(	16,668)
12月31日餘額	<u>\$</u>	<u>2,811</u>

- (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 (1)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及說明：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流動	\$ 19,174	\$ -	\$ 19,174
預收貨款	-	19,174	( 19,174)

依 IFRS 15 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根據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萬	潤	昆山萬潤	萬潤精機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1,684,162	\$	1,202	\$ 269,896	\$ 3,844	\$1,959,104
內部部門收入	29,267		-	3,833	135	33,235
外部收入淨額	1,654,895		1,202	266,063	3,709	1,925,869
利息收入	8,550		623	51	10	9,234
折舊及攤銷	21,198		346	7,931	288	29,763
利息費用	105		-	-	-	105
部門稅前損益	368,881	(	9,056)	14,512	( 17,132)	357,205
部門資產	2,469,963		50,741	347,422	49,079	2,917,205
部門負債	600,815		1,329	106,852	5,260	714,256

	106		年			度
	萬	潤	昆山萬潤	萬潤精機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1,614,505	\$	52,607	\$ 197,627	\$ 61,688	\$1,926,427
內部部門收入	28,913		29,387	1,146	128	59,574
外部收入淨額	1,585,592		23,220	196,481	61,560	1,866,853
利息收入	4,825		615	61	9	5,510
折舊及攤銷	21,406		357	7,416	482	29,661
利息費用	869		-	-	137	1,006
部門稅前損益	358,918	(	13,783)	13,319	( 29,982)	328,472
部門資產	2,478,645		64,645	311,193	65,851	2,920,334
部門負債	616,826		5,078	78,709	6,023	706,636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74,337	\$ 358,454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7,132)	( 29,982)
加計部門間損益	12,613	31,8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9,818</u>	<u>\$ 360,362</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868,126	\$ 2,854,483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49,079	65,851
減除部門間交易	( 397,399)	( 384,998)
總資產	<u>\$ 2,519,806</u>	<u>\$ 2,535,336</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708,996	\$ 700,613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5,260	6,023
減除部門間交易	( 63,598)	( 33,119)
總負債	<u>\$ 650,658</u>	<u>\$ 673,517</u>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自動化機械設備銷售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58,604	\$ 324,451	\$ 1,647,152	\$ 337,332
中國大陸	267,265	155,506	219,701	158,118
	<u>\$ 1,925,869</u>	<u>\$ 479,957</u>	<u>\$ 1,866,853</u>	<u>\$ 495,450</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 67,058	萬 潤	\$ 429,969	萬 潤
乙公司	42,923	萬 潤	392,728	萬 潤
丙公司	309,970	萬 潤	136,454	萬 潤
丁公司	406,119	萬 潤	135,926	萬 潤
	<u>\$ 826,070</u>		<u>\$ 1,095,077</u>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1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潤科技機構(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9,120	\$ 23,04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 290,427	-	
2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機構(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9,440	58,136	24,596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98,804	98,804	-

(註1)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融資總額不可超過公司淨值40%，又可區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核算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3. 若資金貸與的公司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新台幣1：4.472)換算為新台幣。

基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金額	金額			Y	N	N	—	
0	萬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1)	\$ 373,830	\$ 100,000	\$ 50,000	\$ -	\$ -	2.68%	\$ 747,659	Y	N	N	—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集團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蓋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蓋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	\$ -	14.86%	\$ -	-
	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	75,217	2.80%	75,217	-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	3,439	0.79%	3,439	-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註4)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	銷 建 應 應 租 背 其 租 其	\$ 29,267 3,807 35,287 1,325 1,011 50,000 24,800 1,315 3,329	— — — — — — — — —	2% — 1% — — 2% 1% — —	
1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收 帳 帳 收 保 應 收 支 費	貨 貸 款 款 入 證 款 出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他 金 他	— — —	— — —	— — —	— — —

(註1)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一佰萬以上。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120天之T/T，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30天至130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30天至19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元1：0.1456)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7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0.15；

人民幣：美元1：0.1514)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軟體研究開發	\$ 65,263	\$ 65,263	1,930,000	100.00	\$ 145,211	\$ 8,547	\$ 8,547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產品及視聽電子產品以及國際貿易	170,000	170,000	4,855,947	100.00	14,994	( 13,875)	( 13,567)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36,100	136,100	3,720,000	73.81	210,815	13,289	9,853	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40,550	40,550	1,320,000	26.19	68,539	13,289	-	子公司 (註2)

(註1)係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款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7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0.15)換算為新台幣。

藍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實額—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或收回 積存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切割 電容、電感用 的電子專用設 備，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相 應的技術檢測 服務	\$ 46,080	(註1)	\$ 46,080	\$ -	\$ 9,056	100.00	\$ 9,056	\$ 49,412	\$ -	-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 產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器 及其配件；銷 售自產產品並 提供相應的技 術和檢測服務	153,600	(註2) (註4)	139,798	139,798	13,354	100.00	13,354	240,57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185,878	\$ 451,706	\$ 1,121,489

(註1)透過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IMAGINE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其中\$39,936(USD1,300千元)係以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金1：0.1456)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7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0.15；

人民幣：美金1：0.1514)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陸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鎖(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利率區間	定期利息	其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2%	\$	-	\$	1%	\$	-	\$	\$	2%	\$	-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	(	-	(	-	(	-	-	23,040	-	-	其他費用\$3,329

(註)實際動撥金額\$—。